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4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代码	070228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基金支付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收益基金支付截止日期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之和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前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
收益支付频率	2024年11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费用扣除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前的基金费用,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殊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4年11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查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允许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集中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限制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集中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集中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地区、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以基金转出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以基金转出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赎回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率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咨询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将投资者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优先确认赎回申请,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本基金当日净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笔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笔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资产净值或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l)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投资者连续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业务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A座12层
电话	(010)65212888
联系人	曹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盈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申购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投资者可通过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仅对公募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s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根据2024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24年3月19日起,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

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第十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
基金代码	013144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11月27日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根据2024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暂停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